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楊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15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5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4632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略以，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

校依教育部函文，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24